安应急〔2025〕1号 签发人：陈桂金

安溪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

县委、县政府：

今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积极推动应急管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把应急管理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全面加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现将我局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聚焦政治统领，坚定法治政府正确方向**

**1.坚持思想引领**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论述，特别是跟应急管理工作相关的内容，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及省、市、县会议精神，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按照省、市、县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法治福建建设规划目标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等重要决策部署。

**2.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局党委书记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健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落实机制。成立以局党委书记为组长，党委委员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将法治建设纳入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交纳党费等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带头学法，积极探索“互联网+”教育模式，切实加强党员干部学习教育。

**3.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落实机制**

一是坚持民主集中制，每年编制《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等，规范检查流程。二是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正确履行相关程序。三是成立我局案件审理委员会，所有行政处罚卷宗均进过法制审核和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并不定期送至法律顾问审阅把关。

**（二）聚焦全面履职，护航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1.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健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工作机制，动态调整优化部门权责清单，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结合当前行政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对照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泉州市应急管理局发布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调整事项以及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一一逐项进行核对，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实现政府部门职责的精细化管理，调整优化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责任清单，推进县级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责任清单融合，确保权责一致。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数据最多采一次”等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2.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研究并制定了《安溪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共编制“四张清单”15项。其中，不予行政处罚事项7项，从轻行政处罚事项6项，减轻行政处罚事项2项。深化落实免罚等清单，督促行政执法人员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对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坚持以教育整改为主，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减轻企业迎检负担，助力企业健康发展，实现社会效果和执法效果的统一。

**3.加快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

积极推进福建省执法一体化平台建设。根据省市县一体化平台专班要求，推进平台建设，申领电子印章、数字证书，为本局执法人员授权闽执法APP，配备3台使用“闽执法”平台所需的移动执法终端，连接3台政务外网，及时更新执法人员信息，并开通授权，认领平台执法要素中心执法事项317项，每项进行处罚要素配置，确保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案件能通过一体化平台实现实时录入。在省互联网+执法平台、泉州行政执法平台、泉州信用双公示平台及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告行政处罚决定31份，行政检查186次。推进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库建设，向应急管理部报送已报送6起案例，均被评选为合格典型案例。

**（三）聚焦改革创新，提升行政执法质量效能**

**1.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坚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根据县委办、县政府办《关于印发<安溪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委办发〔2024〕47号）和县政府办《关于印发<安溪县乡镇片区联合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24〕41号）部署要求，调整我局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机构编制事项，按照《安溪县乡镇片区联合执法工作方案》要求，坚持执法力量下沉，执法人员按照不低于80%比例下沉到乡镇，切实增强基层一线执法力量。

**2.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一是开展2024年安全生产执法提升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以加强监管执法为主线，围绕“重精准、强措施、打硬仗、破难题”的工作思路，聚焦“9项重点”，制定并印发《关于印发<安溪县2024年安全生产执法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安生委〔2024〕1号），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2024年安全生产执法提升专项行动，通过严格执法、严厉处罚、严肃问责，狠抓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执法工作落实。今年来，全县共监督检查企业5178家，排查隐患10836条，已完成整改10836条，共立案3830起，罚款金额348.55907万元，采取强制措施（查封、扣押、停电等）处理90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133家，暂扣暂停有关证件17件，曝光企业违法行为2217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17起，移送追究刑事责任26人，治安拘留9起。

二是抓监管，守行业。①非煤矿山方面。检查矿山20家次，下发限期整改指令书5份，发现隐患22条，均已完成整改；行政处罚2起，共处罚款3万元。完成兴隆尾矿库闭库治理、验收销号任务。推动同属一个矿体的集安矿业和德泰矿业实施整合重组，矿山整合后的“三合一利用方案”已通过省资源厅审查，正在办理新的采矿许可证。督促正常生产的新田铁矿完成“六大系统”升级改造、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配备撬毛台车等重点工作。②工业企业方面。检查企业213家次，发现隐患463条；聘请专家指导企业51家次，立案19家，共处罚金额32.5万元。组织参加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粉尘涉爆业务培训等近30场次，培训企业167家次，督促辖区工贸企业开展疏散逃生演练334场次。③危险化学和烟花爆竹方面。今年来共检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零售店179家次，发现隐患64条，整改64条，发现经营单位违规案件5起，共处罚款12.75万元。与公安局和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工作，共没收烟花365件，爆竹284件，治安拘留5人。

**3.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一是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正确履行相关程序。二是根据国务院、省、市政府关于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印发《安溪县应急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等三项制度的通知》、《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的通知》，对自由裁量基准、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等行政执法责任制度作出详细规定，进一步规范我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三是严格落实《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闽应急规〔2022〕1号）与《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贯彻执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闽应急〔2024〕112号），规范应用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扎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四是成立我局案件审理委员会，所有行政处罚卷宗均进过法制审核和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并不定期送至法律顾问审阅把关。

**（四）聚焦科学规范，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1.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

局党委坚决贯彻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制定印发《安溪县应急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审核目录清单等三项制度的通知》，聘请1名专业律师作为我局法律顾问，我局所有行政处罚卷宗均经过审核和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并不定期送至法律顾问审阅把关。

**2.深化政务公开和政务诚信建设**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应急管理领域信息公开特点，结合县有关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今年来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7条，其中文件4份，行政许可信息148条，行政处罚信息33条。

**3.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2024年5月6日至6月5日县委专项巡察一组对县应急局党委开展安全生产执法领域专项巡察，9月4日向县应急局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了8个问题，无移交信访件、问题线索。我局党委高度重视，对反馈问题诚恳接受、照单全收，立足本局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实际，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把整改的具体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切实把落实整改作为改进作风、推动工作、加快发展的强大动力，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不断巩固、运用好巡察整改成果。共收到《关于进一步优化安溪县实体经济企业营商环境的建议》《关于进一步优化安溪县实体经济企业营商环境的建议》等人大、政协提案各1件，我局作为协办单位均按照相关职责对相关办理情况进行答复。

**（五）聚焦法治为民，夯实法治社会建设基础**

**1.健全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体系**

本单位严格落实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化解矛盾、解决争议、维护稳定方面的独特优势，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2024年以来，我局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2**.全方位开展普法宣传工作**

一是理论先行，筑牢安全底线。举办2024年安溪县“安全生产月”主题活动，围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等主题，实地打造巨型互动宣传体验场景，发放宣传册20000余份，纪念品1000余件。二是演练紧随，织密安全防线。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和实战推演、自救互救等活动564场，30余万人次参与；组织应急演练455场，8154人次参与；开展从业人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248场，5139人次参与；举办2024年度工贸行业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累计聘请行业领域专家30余名，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标准判断、“先学后管”安全生产辅导培训等活动会议77场。三是矩阵辐射，铺开安全新氛围。在微信公众号“安溪应急管理”上增设“安全生产曝光台”专栏，6月来分批曝光88起警示案例，内容涉及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铁路安全等领域。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切实增强各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定力。发挥安全文化公园、安全文化示范园和乡镇标准化应急管理站三大宣教阵地作用，组织开展露天安全宣传、公共安全数字体验馆互动体验、参观交流3大活动，吸引80名茶乡群众前来参与，助力安全知识深入人心。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面，我局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执法工作中仍然面临着一些问题和困难：应急管理执法工作涉及多个行业领域，专业面广，知识性强，需要大量的专业性知识且执法队伍无法律专业人才，对最新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标准掌握不够，整体业务水平、行政执法水平和监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应急安全法律常识宣传普及工作城区多、乡村少，存在城乡不均衡的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进一步完善法治制度建设。**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进一步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模式，依法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激发市场活力，提升服务质效，促进诚信建设。

**二是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法律法规学习和执法业务培训，用理论知识武装行政执法人员头脑。继续抓好执法人员的岗位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建设，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和行政执法水平。

**三是进一步加大法治氛围的营造。**结合日常执法监管工作的开展，在提升执法队伍能力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强化专业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机制，防止行政执法不规范、不合理等现象的发生。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工作，让当事人不断增强法律意识，依法生产经营，共创全民守法的良好氛围。

**四是进一步加强法治监督。**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运用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公益诉讼等现行制度设计有效监督行政权力，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

安溪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共安溪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安溪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3日印发